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2019 年 9 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 11 頁)，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二，第 13 頁)。
5.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三，第 14 頁)。
6.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未符上述情形者，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

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8.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9.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10.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1.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2.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 (5)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6) 其他不符身分資格規定者。